



國內  
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1586號

RENEWAL

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板橋郵局雜誌登記證167號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

——以賽亞書7章14節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  
有一子賜給我們，

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

他名稱為

奇妙策士、全能的神、

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他的政權與平安

必加增無窮。

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

治理他的國，

以公平公義

使國堅定穩固，

從今直到永遠。

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以賽亞書9章6-7節

# 神與我們同在

## 上帝給人類最大的禮物

李定武 / 著

在主耶穌誕生的七百年前，先知以賽亞給出上面這個預言，他用四個名稱來描述尚未出生的基督：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並很清

楚地說出，祂名叫「以馬內利」。而比以賽亞年代約晚二千四百年出生的韓德爾，也在他的「彌賽亞」聖樂曲裏，將此信息用美妙莊嚴的歌聲向全世界宣告

出來。

這位神曾預言要賜給人類，後也的確出現人間的救主——耶穌基督，其誕生的終極意義，正代表了神對人類的心

意——「神與我們同在」！

舊約聖經強調三個主要信息：神的國度；神的應許與神的同在（註一），而彌賽亞的降臨正是神同在的彰顯。我們的神是超越的，高高在上，但聖經也強調，神也親臨人間，前來尋找迷失的人類。神愛世人，甚至差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作人類的贖罪羔羊！我們的神樂意接近我們，祂願與信祂的人同住。（註二）

基督被差入世，祂的誕生震撼宇宙，也將人類歷史一分為二：BC與AD。基督不僅**掌握歷史，操縱宇宙**，祂也是**人生命的主**。祂宣稱自己是人生命的糧（約6:35），世界的光（約8:12），人的門（10:7,9），好牧人（約10:14），是復活與生命（約11:25），是真理（約14:6），也是真葡萄樹（約15:1）。

這位彌賽亞是神的兒子，是三位一體神的聖子，由「童女懷孕」，道成肉身。以賽亞又說：「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從今直到永遠。」（賽7:14；9:6-7）聖經的信息很清楚：**為童女所生的基督將秉公行義，掌王權並與神子民永遠同在。**

基督的誕生無論對全人類或對我們個人都有極密切的關係和影響：「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這個名字具有三方面不可或缺的意義。第一，人因犯罪失去神的同在；第二，童女生子見證了神的同在；第三，基督的誕生實踐了神的同在。

首先，讓我們看基督的誕生與失去神同在的世人的關係：

## 壹. 基督的誕生是人類得救的指標 ——因人失去神的同在

以賽亞說：「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賽7:14上），「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但那受過痛苦的必不再見**幽暗**……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榮耀。」（賽9:6,1）「兆頭」是

神給世人的記號。此段經文的上下文告訴了我們這預言的背景。儘管猶大王亞哈斯不信而拒絕，但神還是給他一個指標去堅固他，並賜他得救恩的應許。同樣地，神也藉這預言向世人宣告：人類因罪失去神的同在，但慈愛的神來尋找我們，願藉一個得拯救的指標，堅固所有在黑暗中軟弱之人的信心。

讓我們從人類的困境與拯救的指標這兩方面去思想基督的誕生與我們的關係。

### 一、亞當犯罪將人類陷入困境

以賽亞書9章1-7節帶給神子民一個盼望（賽9:1-3），也對這盼望有所解釋（賽9:4-7）。什麼是當年神子民所處的困境呢？兩千七百年前猶大的光景可用五個形容詞來描述：「痛苦」、「黑暗」、「死的陰影」、「重軛與戰爭」（賽9:1-5）。當年的以色列人不尋求神的榮耀，只求自己的榮耀；不選擇神的路，只選擇走自己的路，以致失去了神的同在。其結局就是受到過去曾信托的列國的欺壓，跌落在黑暗的光景中。但神並沒有因此離棄他們，神奇異的恩典帶給祂子民所盼望的信息：黎明即將再臨，「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這就是神「忠誠的愛」，祂是立約的神，祂不會忘記祂自

己的百姓。

今天二十一世紀的我們也正受到黑暗的考驗，即使在科技發達的二十一世紀，人依然活在同樣的困境裡。過去的911事件以及今天穆斯林極端份子所引發的恐怖爭戰，加上各地不同種族間的糾紛愈發頻繁，使人很難將戰爭與其「死的陰影」拋之於腦後；全球性經濟的不景氣，向歐美邊境不斷湧來的難民潮加重了人工作的「重軛」。使得人類愈發感到單靠自己的努力，並無法突破困境！人類困境的源頭就是「罪」所帶來的後果，因這亞當的墮落，人類生活在神的忿怒所帶來的咒詛（創3:16-19）與審判（來9:27）之下。亞當的不順從使罪進入全人類（羅5:12）。罪使人失去神的同在，惟有靠神的愛所應許的童女懷孕生子的盼望，才能突破困境，享受神的同在——惟有「以馬內利」是人類的希望！這就是基督誕生所帶給人類的意義。

### 二、童女生子帶來拯救的指標

以賽亞書7到9章帶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信息：**神要透過這個獨特嬰孩的統治來扭轉祂子民的命運**。嬰孩是軟弱、卑微、無能的，然而神卻賦予祂能力、政權、智慧，這顯示出神是用一種世人所不能理解的方式來治理世界。以賽亞這位宮廷先知看慣了人間君王所使用的謀士、權術，必然也對神所揀選的拯救方式感到驚奇。（註三）

神藉以賽亞告訴神子民在困境中仍能有盼望的緣由。「從前神使……末後卻使……**外邦人的加利利得著榮耀**。」（賽9:1下）經文的背景是在主前734與732年，亞述攻擊以色列時，北部的拿弗他利支派因位於列國都想爭取的那條通往「沿海的路」的茂盛農產地城——「戶拉溪谷」。以賽亞這句預言「加利利地得著榮耀」，等到耶穌在迦百農傳道時，此話終於得以應驗。

以賽亞的異象與預言也在主耶穌的大使命中被重述。普世救恩的內涵是「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太28: 18-20)。福音的能力能使「外邦人……得著榮耀」，外邦人亦得享耶穌在大使命中所應許的福祉，那就是「我就常與你們同在」——以馬內利。

今天世上每十個人中就有三位已體會到「以馬內利」的實際。每一天世上至少有三萬人初次嘗到「神與我們同在」的經歷，而且這比例正在加速地在增長！「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賽9: 7上）。這是件無口否認的事實！童女生子的確帶來了拯救的指標。

## 貳. 基督的誕生是童女生子 的神蹟——神同在的見證

以賽亞書7章14節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以賽亞又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他名稱為……全能的神……」（賽9: 6）神在祂子民有極深需要之時來到屬祂的人中，不是帶著威嚴與能力出現，而是藉童女懷孕的神蹟，讓嬰孩基督出生。基督耶穌為童女所生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也是一個必須強調的神蹟！

### 一、一個神蹟——有神的同在與能力

馬太福音1章18節：「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基督的誕生來自「童女懷孕生子」（賽7: 14）的神蹟。它必須靠神蹟，惟有神蹟能代表神的同在與神的能力。

什麼是這神蹟所帶出的信息呢？它的信息就是福音：馬利亞的懷孕不是藉男人——那「能壞的種子」，乃是從聖靈——那「不能壞的種子」（彼前1: 23）得來，因此這嬰孩沒有那犯罪的亞當所帶給他後裔的罪性。這懷孕的過程彰顯出神的能力，也顯明出神的心意：「神與我們同在」——以馬內利！

我們可以從三個角度來觀察這應許的嬰孩就是彌賽亞——祂名叫「以馬內

利」：

第一，以賽亞書9章6節：「他名稱為……全能的神」。祂是一個嬰孩，但卻被稱作神（El）。El是以賽亞書中一直用來代表神性的字。誠如加爾文所說，這稱呼不能用在任何不是神的人身上。因此，也唯有基督耶穌，童女懷孕生的兒子是「全能的神」。第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這是完成式，強調出生的歷史性。第三，「有一子賜給我們」（賽9: 6）。加爾文認為「一子」這稱呼並沒有任何連接在後的詞句，因此只能夠有一個意思就是指「神的子」。如果不是在那時一般人都知道彌賽亞將是神的兒子的話，以賽亞就不會只稱呼祂為「一子」（註四）。所以，這童女懷孕生子是神，神的兒子，祂應許將信祂的人帶入永遠與神同在的國度裏！

### 二、一件禮物——「神與我們同在」

以賽亞預言說：「他名稱為……和平的君。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賽9: 6下-7）神蹟除了代表神的同在與能力外，還有另一項特徵：這是全權之神「定意」的行動（賽54: 10，「定意」或作喜悅或旨意）——這是神給世人的

一件禮物，不是出於人的意念，而是神的心意，祂要施恩典送給人類一件禮物，一件要求你用信心來接受的禮物！

這嬰孩是大衛的後裔，祂被稱為「和平的君」，唯有祂能帶來和平。神解決人類困境的方式很獨特：神不是以強勢的方式來解決，不是以比以色列敵人更強勢的壓迫者姿態出現，來拆斷祂子民的重軛，而是以軟弱的嬰孩身份出現，這表明出彌賽亞的本質是「柔和謙卑」的（太11: 29）；其次，神藉嬰孩彌賽亞帶給人的禮物是和平——神與人及人與人之間的和平。耶穌基督成為完

成這和平事工的贖罪祭：「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5: 10）

基督的誕生是人類得拯救的指標，是童女生子神蹟；它也是神給人的一項應許：「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

## 參. 基督的誕生是神與人同在的應許 ——神同在的實現

聖經說：「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之意）。」（賽7: 14）「神與祂子民同在」這是一句立約用語。讓我們從兩個角度來思想為什麼基督的誕生是「神與我們同在」的實現？

### 一、同在的實現——立約的關係

舊約時代，神透過祂僕人先知撒迦利亞對以色列人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子民；我要領他們來，使他們住在耶路撒冷中，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都憑誠實和公義。』（亞8: 7-8）這句經文直譯作「從太陽升起之地及太陽落下之地」，即從各處各方，凡

有人居住之地，神都要將他們從被擄及分散的遭遇中拯救出來。這個保證成為以色列的盼望。為什麼神要給出這樣的保證呢？

因為這是神對以色列的應許。他們能重獲約中的恩惠和福分，全是因神的誠實（可靠）和公義。雖然大衛家有些君王如亞哈斯罪孽深重，但神藉童女生子叫「以馬內利」的基督要以大衛後裔的身份，秉「公義」掌權「直到永遠」（賽9: 7）。這不僅是神對以色列的應許，這應許也會普及到全人類，使「外邦人……得著榮耀」（賽9: 1）。

因著神與人立約的關係，即使在危機時，神也會與祂的子民同在。譬如：(1)神曾與亞伯拉罕、以撒（創26: 3）和雅各（創28: 15）同在。(2)神曾與約瑟同在，並使他昌盛（創39: 2, 3, 21, 23）。(3)神曾與約書亞同在（書6: 27），並使約書亞的名望傳到國外。(4)當大衛因以掃的妒忌而受苦時，神與他同在（撒下18: 14）。(5)在建立大衛王朝時，神宣告祂會與大衛同在，使大衛得大名（撒下7: 9），神也曾照樣與所羅門同在（列上1: 37）。若耶羅波安像大衛所行的，神也會與他同在（王上11: 38）。在「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時，神會在那位「必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的國度裏，與祂的子民同在。（註四）

## 二、盼望的實現—以馬內利

以賽亞預言：「你使這國民繁多，加增他們的喜樂……」「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賽9: 3, 7）「加增」這個應許雖然只重複兩次，卻是延伸到無限大的永遠，表示這「為我們而生」（賽9: 6）的嬰孩，將帶給信託祂的人永遠加增的「喜樂」與「平安」，這是何等大的應許——這就是天堂的光景！這也就是說，「童女懷孕生子」的神蹟將帶來「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的實際！

神同在的應許不但在舊約列祖與神的僕人們身上應驗了，到今日仍然在信靠祂的人身上帶來喜樂與平安的確據。詩篇23篇就是最好的見證，這首大衛的詩篇成為歷歷歷代以來千萬人的幫助，更新學院的陸蘇河教授有一次在《詩篇解經》課程（註五）中，針對「以馬內利」的應許給了神學上的答案：

第一，詩篇23篇的中心是「你」——耶和華。希伯來文這首詩的中央詩句是「因為你與我同在」（詩23: 4中），希伯來文只有三個希伯來字：「因」，「你」，「與我同在」（希伯來文音譯「以馬弟」），而「你」又是中心的中心。詩篇23篇的讀者能從這首詩得到幫助沒有其他的原因，只是因「你」，耶和華，「與我同在」。

第二，詩篇23篇不是只用一個暗喻，而是兩個。

正確的解經可以看出不僅是「羊」，而且是「朋友」，兩個暗喻分別隱藏在詩篇23篇的中央句——「因為你與我同在」——所分的兩大段中：前段第1節到第4節，希伯來文有26個字；後段第4節中到第6節，希伯來文也是26個字。前段的暗喻很明顯是「羊」，但後段的暗喻如果也用「羊」就不適合了。因為希伯來文所用的「杯」是人喝的杯，而不是羊喝的「水槽」，況且用「羊」的暗喻也不容易解釋「筵席」，只能用「朋友」的比喻。主耶穌在被捕前對門徒說：「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15: 15），耶穌真是我們的朋友。

詩篇23篇的讀者能體會，首先「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是祂的羊，羊被祂餵得飽足；其次，「耶和華」，你是我的朋友，「你為我擺設筵席」，你與我面對面一起吃喝。這兩種關係——牧者與朋友——在「神與我們同在」，也就是「以馬內利」的關係中有彼此相同、也有彼此補助的果效，是不可或缺、同等重要的。是的，我們永遠需要神作牧者——帶領，餵養，但是這並不是神與我們之間唯一的關係；另一方面，朋友的關係——同坐，同吃——是非常親密的。「筵席」是主為招待我而設的，這是我們人生目的的一部分——永遠享受祂，所以「神的同在」是極深切的關係。另外，神應許祂以恩惠、慈愛「追隨」著我們。第6節所用的動詞，不是一般用的「跟隨」（halak）而是「追尋」（radaf），描寫同在的深度：神的追趕比我們遠離神的速度更快。人是很軟弱的，如果不是神用祂的恩惠與慈愛來追趕我們，我們有一天會對自己失望，進而對神失望。有首詩歌叫「你的

愛不容我離去！」就將這項真理表明了出來！

第三，詩篇23篇的開始與末了都是「耶和華」。

前段是「他」經過了中央詩句（詩23: 4中）的「你」進入後段，「他」成為了「你」，最後結尾「你」又成為「耶和華」。詩篇23篇是一首「信靠詩」，其美就是在於它的中心是「你」；因為「你」，使「耶和華」這位「祂」變成了我所親愛的「你」了——有你，「與我同在」——以馬弟！

當神兒女落在黑暗中時，不要絕望，因為神應許光明。在世界不穩定，神兒女落在大危難的時候，神要我們看到「以馬內利」！這兆頭不是在平安時看到的，主耶穌離世前對門徒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耶穌帶來平安，祂說「在我裏面有平安」（約15: 33），因為「神與我們同在」。

求神讓我們在這慶祝基督誕生的季節中，信靠主以祂為我們盼望的緣由：童女生子預表基督將秉公義掌權與子民永遠同在。基督徒有責任靠主努力，將這盼望的信息傳揚出去。讓活在黑暗中的人仍可以對神有盼望，因為祂過去拯救祂的子民，祂以後仍會繼續拯救，並會藉著基督的誕生帶來永久的平安。這位道成肉身名叫「以馬內利」的彌賽亞已完成了救贖之功，並且應許要再來，按祂的應許接所有信祂的人到祂那裏去，與神永遠同住——以馬內利。這就是天堂的盼望！

（改寫自2005年12月更新月刊）

註一：陸蘇河：「三問讀經法」，更新傳道會出版，31頁。

註二：陸蘇河：「以賽亞書解經」更新學院BIB 110課程，2003年2月。

註三：蔡麗貞：紙上神學院——以賽亞書信息，基督教論壇報，台灣，台北。

註四：Edward J. Young, The Book of Isaiah, Volume 1, Chapters 79, Eerdmans Pub., Grand Rapids, MI., 1965。

註五：陸蘇河：「詩篇解經」更新學院BIB123課程，2005年11月。

# 神愛有多深？

箴士·布易士 (James Montgomery Boice) 著 王琳 / 歐陽耕華 譯

宇宙中最偉大的就是神的愛，但墮落的人卻無法明白，也不珍惜，除非我們先弄懂一些關於神和人的事情。這些事有其一定的次序：第一，我們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第二，人有罪；第三，因著罪，神向人發怒；第四，神願救贖人脫離死亡。假如我們不先記住這個次序，就不會珍惜神的愛，更不會對神愛世人的愛感到訝異，反而會認為，神愛我們是理所當然的事，甚至認為「我們終究是非常可愛的」。然而，我們一旦看清自己如何背棄了神公義的律法，以致落在神的憤怒之下，便會明白神竟然還會愛我們，這真是何等驚天動地的事。保羅非常看重這一點，他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 8）

我們也可以這麼說，惟有在十字架前，我們才看得出神完全的愛。從神的創造和供應中，人們比較不易察覺祂的愛，因為我們會看見美麗的夕陽，但也會看見地震；人有健康可享，但也會經歷癌症和其他形式的疾病。惟有十字架將神的愛完全且一無隱藏的顯明了出來。

**神的愛與基督的十字架是不可分離的兩件事。**惟有了解十字架的意義之後，我們才能領會隱藏在其後的大愛。奧古斯丁曾說，十字架是神用的「一個講壇」，基督在這講壇上向全世界傳揚神的愛。

## 愛的背後

惟有先了解了創造、罪、怒氣和救贖的教義後，我們才能領會神完全的愛——換句話說，惟有站立在復活的十字架旁邊，我們才了解神完全的愛——但當我們這樣說時，也必須十分小心，因為神的愛並非始自十字架。神的愛早在這之前便已豐富的存在。除非我們明白這點，否則便容易誤認為因著基督

的死，神將祂的怒氣轉變為愛，這錯誤的觀念表示我們曲解了十字架的意義。這條教義中每一項的背後都含有神的愛：創造的背後、基督之死的背後，甚至（雖然這點難於理解）祂的愛也藏在祂向罪所發之怒氣的背後。在神向我們發怒之前，或當祂現在仍在對我們人類發怒的同時，祂怎能又愛我們呢？奧古斯丁說，神恨我們，因我們「已經不再是當初被造的樣式」，卻愛我們原有的樣式，並且願意使我們恢復當初被造的樣式。我們之所以能與神和好，不是因為基督的死改變了神對我們的態度，而是因為神的愛促使祂差遣基督來作工，除去使人與祂之愛隔絕的罪。

魯益師 (C. S. Lewis) 在其作品「四種愛」(The Four Loves) 中曾簡明的解釋過這個觀念：

「讓我們不要由神祕主義開始，不要從論及受造物如何愛神開始，也不要由少數幾個人所論早年即嘗到神所賜的恩果開始。我們應由最真正的起點—神開始，祂的愛是神聖的動力。神一無所需，然而卻造了不必造的受造物，為的是要愛他們，要使他們變得更完美。在祂創造宇宙時，祂已預見（或我們該說是已經「看見」？因為在神是沒有時間差異的。）十字架四周營營作響的蒼蠅在群舞，背上破裂的肌膚緊貼在凹凸不平的木架上，粗大的釘子穿透筋骨中間，當身體向下懸在空中時所導致間歇性的窒息，一波又一波為了吸氣身子猛烈抽動，而導致手臂及背部的錐心痛。如果我敢借用生物形象來解釋這幅畫面，我會說神是「寄主」，祂故意創造了寄生在祂身上的寄生物，使得我們可以利用祂，剝削祂。」

## 一個新詞彙

我們如何描述神對祂所造之物的愛呢？因著愛，神創造並

救贖祂的受造物，且設法叫他們留到永恆，好與祂永遠相交。我們顯然無法將祂的愛描述得完全，祂的愛永遠比我們所能領會或所能表達的更為深遠。

論到神的愛，聖經的看法很簡單，首先，**神的愛是浩大的**，「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弗2:4）約翰福音2章16節用「甚至」一詞來暗示祂愛的豐富，「神愛世人，甚至……」意謂「神愛世人這樣多，以至……」當神論及祂愛的偉大時，這與我們對普通事情也用偉大一詞來形容大不相同——我們會隨便地說，這是很偉大的一場音樂會，一頓很偉大的晚餐等，神卻不然。神是善於輕描淡寫的大師，因此當神說到祂的愛極其浩大時，這愛必然遠超我們的測度。

有一個人試在一張卡片上引用約翰福音3章16節，來表達他所認識的神之愛，卡片上是這樣印的：

神	最偉大的愛人
愛	最高程度的愛
世人	最廣大的群眾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	最偉大的禮物
賜給他們	最偉大之舉
叫一切	最大的機會
信	最簡單的方式
他的	最大的吸引力
不至滅亡	最大的應許
反	最大的不同
得	最大的保證
永生	最大的財富

卡片頂端寫的標題是：「基督——最偉大的禮物」

希臘文中有許多字可用來形容「愛」。第一個是storge，此字是用來描寫一般的感情，如親情等。它可作「喜愛」解，希臘人說：「我愛（「喜愛」）我的孩子」。

第二個形容「愛」的字是philia，英文中的「慈善」（philanthropy）和「友愛」（philadelphia）二字均由此希臘字而來，主要是指友誼。當耶穌說道：「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時（太10:37），用的就是這個希臘字。

第三個形容「愛」的希臘字是eros，這是指肉體的愛。英文的「色情」（erotic）一字即由此字而來。到了新約時代，此字已降格到一個程度，新約聖經的作者論到男女間的性愛時，也不會用此字來形容。

等到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被譯成希臘文，以及當新約聖經的作者以希臘文寫作時，他們發現以上三種用來形容「愛」的希臘字，均不能正確地傳遞聖經中神之愛的真正含義。於是他們遂選了一個少引起人聯想的字，單單用這個字來描寫神的愛。這個「愛」字以前很少人用它，因此很適合灌以新的意義，就這樣他們創造了一個新字來表達神的愛，這字是agape。

這是個意義不明確的字，但也很適合用來傳遞正確的觀念，神的愛豈不是又公義、又聖潔的嗎？是的，這種愛就是agape。神的愛豈不是仁慈、全權且具永恆性的嗎？是的，所以也可用agape來形容。神在耶利米書中這樣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31:3）這愛就是agape。因此，agape這個字就變成

用來表達神之愛的最高層次的字，這是一種新式的愛，神先透過猶太教來啓示此愛，最後透過聖經中的基督教信仰在耶穌基督裏完完全全地表明了出來。

## 導致海洋墨水會乾的神之愛

第二點，聖經告訴我們**神的愛是無限的**，這與神之愛的浩大有別，其差別在於它用之不盡、取之不竭，人也無法完全測透它。當保羅在為他的讀者禱告時，他曾強調過此愛的要點。他盼望他們「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3:18-19）按邏輯來分析，他的話是矛盾的。保羅竟希望這些基督徒能明白那無法明白的事，但這是保羅表達強調語氣的方法，以此鼓勵信徒更進一步地認識神那無盡的大愛。

但我們如何才能領會神的愛是無限的呢？我們能了解神的愛，但了解的程度卻很有限；祂的愛究竟豐盛到何等程度，絕對超越我們的想像——就如宇宙的無限遠非人眼所能看透一樣。

有一首聖詩以令人難忘的方式來描述神無限的大愛，歌詞原由李曼（F. M. Lehman）寫成，但該詩最後一節（也是最感人的）卻是後人所加，它是在一間精神病房的牆上發現的，據說是一個精神病人寫成的，顯然他認識神的愛。

真神之愛，偉大無窮；  
口舌筆墨，難以形容。  
高超諸星，深過海洋；  
長闊高深，無法測量。  
始祖犯罪，墮入引誘，  
神遣愛子拯救。  
使我罪人，與神和好，  
赦免一切罪尤。  
真神之愛何等豐富！  
偉大無限無量！  
永遠堅定，永遠不變，  
天使聖徒頌揚。  
世上海洋當作墨水，  
諸天穹蒼作為紙張，  
世上萬莖用作筆桿，  
全球文人集合苦幹。  
耗盡智力，描繪神愛，  
海洋墨水會乾。  
案卷雖長，如天連天，  
仍難表達透暢。

這首詩歌是屬於每個人的，只要他肯透過耶穌基督，領會到神無限的大愛。

## 給予式的愛

第三點，神的愛是**給予式的愛**。這也是約翰福音3章16節

的重點，「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神愛的本質就是給，祂所給的不是無價值的小玩意，而是最好的。魯益師（C.S. Lewis）在「四種愛」（The Four Loves）中將「給予式的愛」（Gift-love）與「需要式的愛」（Need-love）區別了出來。他指出，「給予式的愛」是父神之愛的特點。他說：「神的愛是給予式的，祂將自己和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都給了聖子，而聖子又將自己全然給回父神，祂同時也將自己當作禮物送給世人，並為世人的緣故，將自己獻給天父，使得世人（在祂裏面）可以回到聖父面前。」再沒有比耶穌為了救贖人類把自己當作禮物獻上，更清楚表明出神這種給予式的愛了。

從耶穌的受死我們可以看出天父給予式的愛，這愛具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它表示耶穌是神的一切賜與中最好的，因為沒有人可與神的兒子並提。第二，當神賜下耶穌時，祂等於把自己給了我們，再沒有比這更大的禮物了。

有一次，一位牧師試著幫助一對婚姻有難處的夫婦，這對夫婦彼此缺乏了解，婚姻中充滿痛苦和苦毒。丈夫一次以十分憤怒的口吻對妻子說：「我給了你一切，給你一個新的家，給你新車，以及所有你身上穿的衣服，我給了你……。」他的清單愈列愈長。

丈夫講完後，妻子悲傷的回答說：「你說的都是事實，你的確給了我許多東西……除了你自己之外。」

一個人所能給的最大禮物，便是他自己，其他禮物均無法與之相比，而神就是藉耶穌把祂自己給了我們。

## 全權的愛

第四，神的愛是全權的愛。神是神，因此祂不必受任何人管制，祂可以自由選擇要愛誰。祂自己也這樣宣稱：「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9: 13）論到以色列時，則說：「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申7: 7-8）

既然神的愛有主權，這表示祂的愛並不受被造界中任何事物的影響，事實也是如此；也就是說，神的愛乃由祂本身來決定。前面列舉的兩處經文都說明這點，祂願愛誰就愛誰，因此祂愛雅各甚於他哥哥，這不是因為雅各比較可愛，而是根據祂全權的旨意，祂選擇愛雅各之故。在雙生子未出生之前，甚至在他們有機會選擇善惡之前，神就很清楚地選擇了雅各；同樣，申命記也很清楚地說到，神愛以色列人，不是因為他們有甚麼長處，譬如有力量或人多（以色列人在萬國中並不算強大），乃是因為神愛他們。

多數人不喜歡聽這話，但神若是真神，這事絕對是這樣發生的。從反面來看：若神的愛會受到一些事物的限制，而沒有完全的主權，那麼這就表示神自己也必然被這些事物限制（不論它是什麼），而在此情況之下，祂要作神，就不可能。聖經中除了神自己選擇要愛之外，並沒有列出其他神愛人的理由，「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1: 5-6）

第二個與神有主權的愛有關的原則也很重要，它指出神的愛會臨到個人。這不是指一種廣泛性臨到眾人的愛意，而是針對特定的某些人，神很具體且豐豐富富地賜福予他們，「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決定了愛的對象（參弗1: 4），然後又選擇要賜那些福氣給他們，以及賜福氣的方法，使這些人能得到這些福氣並充分享受它們……神的愛之所以能及時臨到這些罪人身上，乃是因為祂主動執行了祂在永恆中為這些罪人所定的賜福計劃。」（引自巴刻所著「認識神」一書）

## 超越時間的永恆之愛

第五點，便是神愛的永恒性。神的愛源於永遠的過去，結束於永遠的未來；換句話說，神的愛永不止息。保羅寫道：「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件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8: 35-39）

保羅舉出兩類可能威脅基督徒與神的愛之關係的事，但最後將他們全然否定。第一類威脅是當人生活在不完美且不敬虔的世界中所遇自然的敵人：貧窮、飢餓、自然界的災難和逼迫者，這些並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保羅自己就曾經歷過這些災難（林後6: 5-10；11: 24-33），但這些災難卻沒有使他與神那永恆的愛隔絕。若我們必須經歷苦難，我們可以確信，那些苦難也無法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第二類的敵人是超自然的，或者我們可以說，是與萬物的本質有關，保羅舉出生、死、天使、屬靈的能力以及其他任何可歸於此類的東西。這些東西可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嗎？保羅的答案依然是不能！因為神比這些都大。

最後，當保羅說到神的愛具有永恆且得勝的特性時，他的解說也進入了高潮。他說：「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這帶我們回到起初的一點：神的愛是在十字架上彰顯出來的。由此可知，我們不僅需要仰望基督，因為神的愛在祂裏面顯明，同時還要確實地「住在祂裏面」，也就是藉著信心，與祂建立起個人的關係。假如我們願意知道這愛，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真認識祂嗎？我們是否真的看出神的大愛是藉著我們憑信心相信基督的捨己彰顯出來的？我們是屬祂的嗎？耶穌是我個人的救主和主嗎？

惟有在神面前立定心志向神委身，此外沒有其他方法能使人親身經歷到神的愛，也沒有其他方法能使我們了解到神的愛。因為神已經定規，罪人惟有在基督裏，才能真正明白神那種浩大、無限、樂意賜予、完全自主和永恆的愛。 ㊟

（選自「基督教信仰基礎叢書」第二冊「救贖之神」第15章，更新傳道會出版）

# 44 更新傳道會總會 週年慶

台灣更新書房註釋類聖經全面 **85折**  
(單購)

凡購買十本及以上者，一律 **7折** 優待  
(歡迎集體訂購)

所有其他書籍全面 **8折** 優待

即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網購時請輸入促銷代號 Redemption Code : Renewal2015】

◆ 郵資另付 ◆ 歡迎來電詢問 02-2673-3600或傳真02-2673-9801

更新傳道會是一個基督教福音派、輔助教會的事奉機構。它是一個超宗派的組織，信仰宗旨與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完全相符合。它的目的在以傳道、門徒訓練、講習班及文字工作，來裝備聖徒，幫助教會，以達到信徒更新，教會更新的目標。更新傳道會在1971年由華人信徒們在美國成立，1977年美國聯邦政府稅務部，1989年香港稅務局及中華民國列為非營利宗教性免稅機構，1995年及1996年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註冊，它的經費大部份由信徒及教會自由奉獻來維持。更新月刊全年共出共十期，即一、二與七、八均兩月合為一期出版。本刊免費贈閱，函索即寄。

更新 RENEWAL 信徒更新·教會更新

第二十八卷第七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合刊

發行人：黃珍輝

編輯委員會：〔筆劃順序〕李定武、李陳長真、張麟至

編輯：李陳長真

排版：鄭佳明 美術設計：楊順華

總會董事：〔筆劃順序〕張麟至（主席）、石懷東、李定武、林成蔭、梁金剛、張德健

分會董事：新加坡地區 藍欽強（主席）、李炳新、何錦榮、姜維信、徐銳真、

〔筆劃順序〕張人鹽、張寶華、黃克明、蔡金德、蕭寅謙

台灣地區 李定武（主席）、李勝雄、杜榮華、林文亮、陳美桂、黃珍輝、蘇義雄

美國總會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Tel: 732-828-4545 Fax: 732-745-2878 E-mail: info@crm-nj.org

台灣分會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18 號二樓 Tel: (02) 2673-3600 Fax: (02) 2673-9801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郵政劃撥：13913941 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新加坡分會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Tel/Fax: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http://www.crm-nj.org>